

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、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
111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身心障礙人員考試

等別：四等考試

類科：地政

科目：土地法規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直轄市、縣(市)地政機關於何種情形時，得強制出售(標售)私有土地？試依土地法規定說明之。(25 分)
- 二、何謂「預售屋」？關於預售屋之銷售，平均地權條例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對其有何管制規範？請說明之。(25 分)
- 三、依土地法第 46 條之 2 規定：「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時，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地政機關通知之限期內，自行設立界標，並到場指界。……。」茲假設 A、B 兩筆土地分別為甲、乙所有，於重測地籍調查時，甲到場但不能指界，而乙雖到場卻不指界。試問：於此情形，地政機關應如何辦理 A、B 土地之重測？又，土地所有權人對於重測結果不服時，如何尋求救濟？請分別說明之。(25 分)
- 四、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區段徵收作業程序如下：一、準備作業：(一)範圍勘選。……。二、正式作業：(一)先行區段徵收地區開發範圍報核。(二)抵價地比例報核。……。」試問：「先行區段徵收」之意涵為何？又，需用土地人將抵價地比例報核(訂定抵價地總面積)時，應考量之因素為何？(25 分)